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1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5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只能用于主业相关的经营活动,不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及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美国ULTRA公司收购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200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向美国ULTRA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同意在2007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1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只能用于主业相关的经营活动,不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及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徐兴董董事对以上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根据已经提供的董事会文件,难以对收购宁波公司的必要性作出判断,因此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2007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1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及2007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18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5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质询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于本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权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数,并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数。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21日14:30。

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14:00-18:00,2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上午9:30至2007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5日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5月15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07年5月8日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认股权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07年5月8日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发行认股权证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发行认股权证计划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有充分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将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

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质询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于本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权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数。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21日14:30。

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14:00-18:00,2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上午9:30至2007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5日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5月15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07年5月8日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认股权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07年5月8日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发行认股权证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发行认股权证计划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有充分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将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

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质询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于本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权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数。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21日14:30。

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14:00-18:00,2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上午9:30至2007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5日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5月15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07年5月8日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认股权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07年5月8日公告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发行认股权证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发行认股权证计划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有充分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